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2-91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第二条碳化线开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2月8日,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2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第二条碳化线一次开车成功,该条碳化线是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目前,该募投项目的所有在建碳化装置投产已过半。

由于项目从开车成功到全面达产并产生经济效益还需一定的时间,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2-85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金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金泉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将届满六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有关规定,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李金泉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李金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金泉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补选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李金泉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李金泉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金泉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2-90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玉萍女士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提名需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王玉萍女士简历参见附件。

王玉萍女士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玉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

王玉萍女士简历

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机械厂助理工程师,中日合资北京中丽化纤机械有限公司、北京中丽制机化纤工程技术公司部长、高级工程师,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秘书长、副会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副主任。现兼任中国纺织工程学会特邀副理事长,中国纺织工程学会化纤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新材料与产业技术北京研究院顾问。现任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江苏新视界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主任/副董事长。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2-86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12月8日上午9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武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拟增补王玉萍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聘任需事前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方可聘任。王玉萍女士简历参见附件。

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12月29日下午14:00分,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

王玉萍女士简历

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机械厂助理工程师,中日合资北京中丽化纤机械有限公司、北京中丽制机化纤工程技术公司部长、高级工程师,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秘书长、副会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副主任。现兼任中国纺织工程学会特邀副理事长,中国纺织工程学会化纤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新材料与产业技术北京研究院顾问。现任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江苏新视界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主任/副董事长。

王玉萍女士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玉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2-87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6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5.会议地点:吉林省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1人
1.01	选举王玉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注:本次股东大会为累积投票提案。

(二)以上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12月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三)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述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于股权登记日下午股票交易收市时持有"吉林化纤"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

2022年12月28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

吉林省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吉林省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

2.联系电话:0432-63502452,0432-63502331;

3.公司传真:0432-63502329;

4.邮政编码:132011

5.联 系 人:杜晓敏、徐鹏;

6.提示事项: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出席会议的股东需遵守吉林市卫健委相关疫情防控要求;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第三次董事会决议;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1: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0";投票简称为"吉纤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者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公司)出席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下列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1人
1.01	选举王玉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2-89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玉萍,作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72次,未出席会议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王玉萍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三次董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十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完全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对王玉萍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表示赞同。经审查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有关资料,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以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被提名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

独立董事:徐樑华、丁晋奇、吕晓波、李金泉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2-88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王玉萍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2-098
转债代码:123139 转债简称:铂科转债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铂科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铂科转债"赎回日:2022年12月1日;

2、"铂科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年11月28日;

3、"铂科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年12月1日;

4、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12月8日;

5、"铂科转债"摘牌日:2022年12月9日。

一、"铂科转债"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1号"文同意注册,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3,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3,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方正承销保荐包销。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4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3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铂科转债",债券代码"123139"。

(三)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9月19日至2028年3月10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铂科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6.50元/股。

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8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564,246股,授予价格为20.42元/股。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上市流通日定为2022年6月23日,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3,680,000股增加至104,244,246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的相关规定,经计算,"铂科转债"转股价格由76.50元/股调整为76.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5日。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的相关规定,经计算,"铂科转债"转股价格由76.20元/股调整为76.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二、本次赎回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铂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2年10月18日至2022年11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76.00元/股)的130%(含130%)(即98.80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铂科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铂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铂科转债"。

三、赎回安排

(一)"铂科转债"于2022年11月9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已于2022年11月9日至赎回日前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16次"铂科转债"赎回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告知"铂科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三)2022年11月25日为"铂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2年11月30日为"铂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自2022年12月1日起停止转股。

(四)2022年12月1日为"铂科转债"赎回日。公司已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11月30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铂科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铂科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五)2022年12月6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年12月8日为赎回款到达"铂科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铂科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四、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铂科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铂科转债"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2年12月9日起,公司发行的"铂科转债"(债券代码:123139)将在深交所摘牌。

五、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654881

联系邮箱:poco@pocomagnetic.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2-097
转债代码:123139 转债简称:铂科转债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铂科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铂科转债"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1号"文同意注册,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3,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3,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方正承销保荐包销。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4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3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铂科转债",债券代码"123139"。

(三)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9月19日至2028年3月10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铂科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6.50元/股。

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8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564,246股,授予价格为20.42元/股。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上市流通日定为2022年6月23日,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3,680,000股增加至104,244,246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的相关规定,经计算,"铂科转债"转股价格由76.50元/股调整为76.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5日。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的相关规定,经计算,"铂科转债"转股价格由76.20元/股调整为76.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二、本次赎回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铂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2年10月18日至2022年11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76.00元/股)的130%(含130%)(即98.80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铂科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铂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铂科转债"。

三、赎回安排

(一)"铂科转债"于2022年11月9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已于2022年11月9日至赎回日前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16次"铂科转债"赎回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告知"铂科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三)2022年11月25日为"铂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2年11月30日为"铂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自2022年12月1日起停止转股。

(四)2022年12月1日为"铂科转债"赎回日。公司已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11月30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铂科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铂科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五)2022年12月6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年12月8日为赎回款到达"铂科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铂科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四、赎回结果

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2022年11月30日收市后,"铂科转债"尚有31,146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31,146张,赎回价格为100.2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3,123,632.34元。

五、赎回影响

公司本次"铂科转债"的赎回总金额为3,123,632.34元,占发行总额的0.73%,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较大影响,未影响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截至"铂科转债"停止转股日,"铂科转债"累计转股5,615,914股,公司总股本因"铂科转债"转股增加5,615,914股。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铂科转债"自2022年9月19日起进入转股期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11月30日),期间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2022年9月16日) 股数(股)	本次变动前 占比(%)	本次变动增减 可转债转股(股)	本次变动后 (2022年11月30日) 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3,210,933	51.04	0	53,210,933	48.44
高管锁定股	21,683,818	20.80	0	21,683,818	19.74
首发前限售股	31,527,115	30.24	0	31,527,115	28.70
二、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51,033,313	48.96	5,615,914	56,649,227	51.56
三、总股本	104,244,246	100.00	5,615,914	109,860,160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为截至2022年9月16日(开始转股前一个交易日)的股本情况。

六、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铂科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铂科转债"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2年12月9日起,公司发行的"铂科转债"(债券代码:123139)将在深交所摘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铂科转债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七、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654881

联系邮箱:poco@pocomagnetic.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3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8日1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8日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9:15至2022年12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莫枝北路788号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志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30,944,6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49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8,6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51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344,6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77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2,344,6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7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2,344,6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775%。

(二)董监高、律师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通过现场及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944,6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344,6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 选举吴志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944,3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344,3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2.2 选举吴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944,3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344,3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2.3 选举张重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944,3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344,3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2.4 选举夏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944,3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344,3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三)《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1 选举郑一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944,3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344,3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3.2 选举倪一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944,3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344,3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3.3 选举奚盈盈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944,3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344,3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四)《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4.1 选举陈云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0,944,3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344,3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4.2 选举袁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0,944,3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344,3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刘晓杰、邓颖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